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 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中小教)

招生簡章(自行招生教師適用)

一、前言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基於既有師資員額擴增困難，故積極培育現職教師民族教育次專長，以滿足原教法要求及符合社會多元族群之公平正義。

配合教育部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本所自 111 年度起辦理「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新竹縣內共有 5 所原住民實驗教育與重點學校(包含尖石國中、桃山國小、新樂國小、嘉興國小、尖石國中)，為就近提供教師進修與泰雅族部落實踐課程，臺語所擬申請續辦中、小教泰雅族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以利相關民族教育知識在中小學迅速紮根擴展。

二、計畫目標

增進現職教師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及民族教育知能，使其具備泰雅族民族教育次專長能力，滿足原教法第 18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之要求。

三、招生相關事宜

(一)開設班別：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

(二)招生名額：含薦派教師及本次自行招生(本次招生名額：9 人)，共 25 人。

(三)參加對象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四)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光復校區。

(五)修課期程：114 年 09 月至 115 年 07 月，開學日期於確定成班再行通知。

(六) 招生方式

1. 報名日期：114 年 07 月 07 日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
2. 報名方式：先行上網報名，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
3. 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XghY8zsFymtoNVW67>
(114 年 07 月 18 日下午 5 點關閉表單)
4. 報名表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表件清冊 (以 114 年 07 月 18 日郵戳為憑)	備註說明
1.個人資料表	◎必備。 ◎附件 1。
2.最高學歷證書。	◎必備。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不含特教教師證書)。	◎必備。
4.113 學年度在職證明正本。 (中等教師證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國小教師證需註明：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幼教教師證需註明：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必備。
5.泰雅族族語認證通過證書 (無則免附)。	◎選備。 ◎無則免附。
6.報名信封封面	◎必備。 ◎附件 2。

(七) 放榜及報到日期

1. 放榜日期：114 年 07 月 22 日。
2. 線上報到日期：114 年 07 月 24 日。
3.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 (1) 語言認證通過級數
 - (2) 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
 - (3)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八) 收費標準

1. 無須繳學分費，惟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學校觀課議課等異地學習，相關費用（如交通費、餐費、保險費、住宿費等）由學員自行負擔。
2.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考量政策需求及平衡區域師資發展等因素，補助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並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另案申請。

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學期 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授課 形式	備註
114-1	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2	錢玉章	(六)10-12 點、13-15 點 前 9 週	實體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	2	徐榮春	(六)10-12 點、13-15 點 後 9 週	實體	
	原住民族教育	2	陳張培倫	(四)18:30-21:30 點 12 週	遠距	泰雅族、 布農族 併班上課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伍杜米將	(三)18:30-21:30 點 12 週	遠距	泰雅族、 布農族 併班上課
114-2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2	蘇美娟	(六)9-12 點， 12 週	實體	
	泰雅族族語一	2	方瑞玉	(六)13-17 點， 前 9 週	實體	報名階段 已取得泰 雅族語中 級者，免 修
	泰雅族族語二	2	方瑞玉	(六)13-17 點， 後 9 週	實體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3	李台元	前 13 週為線上課， (二) 18:30-21:30， 實體課程於 115 年暑假 (預計 7/9、7/10)上課， 9-12 點，13-17:30 點 共兩天。	遠距/ 實體	泰雅族、 布農族 併班上課

四、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葉美利所長

承辦人員：張純純行政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1

E-MAIL：nthuf114@gmail.com

五、修習規定

- (一)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 (二)學員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檢具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 (三)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四)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六)修畢本學分班規定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外，並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
- (七)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八)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九)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14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

教師個人資料表(1-1)

114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 男 ☐ 女		
最高學歷	學 校 (全 銜) : _____ 系 所 : _____ ☐ 學 士 ☐ 碩 士 ☐ 博 士			畢業時間	_____年_____月		
服 務 校		任 教 目 科	服務於小教、附 幼、幼兒園者免填		職 稱	☐ 專 任 教 師 ☐ 代 理 教 師 ☐ 代 課 教 師 ☐ 兼 任 教 師	
通 訊 地 址	☐ ☐ ☐ ☐ ☐						
聯 絡 方 式	宅 : ()			手 機			
	E-mail :						
教 師 證 字 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 別	☐ 中教 ☐ 小教 ☐ 幼教		
	字號：			登 科 記 別	領有小教、幼教教師證者免填		
身 分 別	☐ 非原住民 ☐ 原 住 民 _____ 族			族語認證 通過情形	☐ 未 通 過 ☐ 通 過 _____ 族 語 _____ 級		
簽 名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14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
教師個人資料表(1-2)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附件 2：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書面資料清冊	自行檢核表
1.個人資料表	☐ 已備妥
2.最高學歷證書。	☐ 已備妥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不含特教教師證書)。	☐ 已備妥
4.113 學年度在職證明正本。 (中等教師證需註明：○○科專任、代理、 代課或兼任教師)。 (國小教師證需註明：專任、代理、代課 或兼任教師)。 (幼教教師證需註明：專任、代理、代課 或兼任教師)。	☐ 已備妥
5.泰雅族族語認證通過證書(無則免附)。	☐ 已備妥。 ☐ 無。
6.報名信封封面	☐ 已備妥。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附件 2)於報名期限內(114/07/18)親送或寄出。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 # 73601

報名班別：國立清華大學一一四學年度在職教師進修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

【自行招生教師報名】